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整体接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的环评业务，并受让整体划归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为公司PPP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的项目公司，本次增资系基于花垣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徐全华、覃解生、雷福厚

2016年5月5日